

20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9

中国现代图书馆概况

金敏甫 编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 世纪中国图书馆学文库·9

中国现代圖概况

金敏甫 编

圖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本书据广州图书馆协会 1929 年 5 月版排印

凡 例

本书叙述民国以来中国圖事业之状况凡与圖事业有直接之关系者概行列入

本书所述以民国元年至十六年六月为范围

书中“圖”一字均代图书馆三字(详后)

民国以来关于圖学之书籍论文为数颇多本书特选要目刊篇末附录中

篇末附录中之全国圖调查表系根据中华圖协会所调查而加以增订者

圖学术为圖事业中最重要之部分且在民国以来有极大之进步故本书述之最详

关于民国以前之中国圖事业作者正拟编述详史倘蒙海内贤达供给材料无任欢迎

本书所述难免有挂一漏万之弊敬祈阅者原谅并请赐正

新字之说明——本书中,凡“圖”一字,均代表“图书馆”三字。此字为圖专家杜定友先生所发明,按吾人之办

理圖或研究圖學者，每日之接觸与应用图书馆三字，不知凡几，惟此三字，笔划颇繁（总共有四十笔，即草体亦须十余笔），书写甚感不便，是以杜先生有此字之发明，取图一部分“口”以代全体，置书字于其中，而口字本有地域之意，故以此作馆舍于义亦妥，因此“圖”一字，代图书馆三字，颇无欠强之处，书写之劳，可以减省许多，若书草体，则成圖，仅有六笔，尤为便利。其他方面，亦多经济，以本文而论，共有“圖”二千余字，因每字省去二字，故可省去六千余字之篇幅，而于阅者与排者之时间精力，尤属经济。兹承杜先生之许可，准用此字书此鸣谢。

编者

目 次

一 引言	(1)
二 園事业概论	(2)
三 園之趋势	(4)
四 園法规	(7)
五 園行政机关	(12)
六 園会议团体及共议案	(14)
七 園之经费	(22)
八 園之藏书	(25)
九 園之建筑	(27)
十 園学术史	(29)
十一 管理方法之改进	(45)
十二 園学教育	(47)
十三 園界之专门人才	(52)
十四 中外園界之联络	(55)
十五 園事业之发展	(58)
十六 各种園事业概况	(62)
十七 今后改进之意见	(74)
附录一 中国最近之事业	(78)
附录二 園学著作选目	(90)

一 引言

圖書館之需要及其經營方法，論者多矣，而關於吾國圖書事業之狀況，竟尚無系統之記述，足供研究，實為憾事。不佞深感吾國已往之圖書事業，在民國時代，為進步最速時期；圖書之創設，由十餘所而增至五百餘所；人材之培植，由短期講習，而成為大學專科；至若管理方法之改良，圖書學術之進步，尤多可述之處。因就管見所及，先撰中國現代圖書概況一文，以為編輯中國圖書史之第一步工作。稿成之時，適值國民政府建設計劃之始，政府諸公，對於圖書事業，夙極熱心，關於全國圖書之應如何建設，諒已早有成竹在胸，我國之圖書事業，正大有希望。作者並將個人之小小意見，附諸篇末，以供當局之參考云爾。

二 圖事业概论

(一)圖事业之范围圖之职责,在昔只以藏书为事,各国殆皆如此,故其业务,不过保存得宜,不至散失而已。殆后,渐经改良,遂于保存之外,更注意于使用之途,于是关于管理方法,遂有改革,而圖事业,遂不仅为机械之工作,而有研究之价值,圖学术遂以产生。其后因办理之方针渐改,而研究之问题愈多,圖学术,遂成为专门之科学;办理其事者,非有专门训练,不足以应付,于是有训练人材之圖学教育;圖事业既发达,而各圖之间,遂为共谋改进起见,而有会社之组织,而所谓圖事业者,内容日见繁复,而范围亦愈趋广大矣。

(二)中国古来之圖事业 吾国之圖事业,发源颇早,惟昔日则仅以藏书为事耳。古称河图洛书,三坟五典,实以成藏书之规模。禹鼎铸奸,说在山经,似近公开圖。周代重视藏书,以老子为藏书史,实为圖之滥觞。秦代毁书,藏书事业,略受影响。汉兴,建藏书之策,筑兰台石室,以藏古今图书;且其所藏,可供儒臣之参考;而中国之

图书学术，亦起源于此时。刘向父子，有七略别录之撰，是为目录之起，班固因七略而志艺文，尤为中国目录学之名著。此时之私人藏书，亦复颇多，其后，历代相承，均有进步。晋代荀勖，括群书为四部，启四部分类之源，迄今尤多宗之。宋代盛行刻书，藏书较易，成绩大佳。明代访求古今书籍，藏之秘府；并诏修永乐大典。清征天下之书，得六万三千余册，分成四库，钞七份而藏七阁，声名震动全球。清代末叶，公开图书馆渐有创设，至民国而进步益速。图书馆事业，遂亦渐趋专门，瞻顾前途，当有无穷之进展耳。

（三）东西各国之图书馆事业 至于东西各国图书馆事业，日本发源较晚，而事业反盛于吾国。欧美各国，无有不图书馆遍布国内，虽极小村镇，亦皆有图书馆之设，而其规模之大者，每或藏书数百万册，常年经费数十万元，以视吾国，竟遍寻一处而不可得，不禁有望洋兴叹之感也。

三 圖之趋势

民国以来，圖事业，进步甚速，而圖之趋势，亦有下列几点。

（一）由保存的趋于使用的 吾国古时之圖，以藏书楼名之，顾名思义，可知其目的重在藏书。在国家，则所以保存典籍，使古今图书，永世珍藏，丝毫不至散失，如此而已；而在私人，亦每多尽力搜藏，以为珍玩，则直视图书为古物；而所谓藏书楼者，门首殆皆高挂虎头牌，严禁闲人入内，如此情形，历数千年而未改。实际外国圖亦曾经此时代。清末虽有开放者，但于使用方面，亦未见注意。民国以来，因西洋潮流之输入，深知徒事保存，殊无意识，于是乃注意于使用之徒。而昔日之藏书楼，亦渐有开放阅览，改名为圖，遂不再徒事宝藏，即或珍书秘本，亦渐有设法使之流通者，其于国家文化前途，不无影响也。

（二）由贵族的趋于平民的 昔日之藏书楼，间有许人阅览者，但非士夫官吏，则不得享其权利；虽积学之士，苟无势力，亦不得入其门。盖专制时代，阶级观念深刻，

限制之事，在所不免耳。清末民初，图书渐次公开，而不复为贵族阶级所独享。惟其时虽云开放，尚限于智识阶级，故不免仍为一般荣者之专利。迨至近数年来，社会人士，更感普及教育，不能徒恃学校，而社会教育之设施渐多，通俗圖之创设者，时有所闻。阅览人士，无阶级之限制，无年龄之约束，人数务求众多，权利务求普遍，与昔日之藏书楼，几有天壤之别，而此种贵族式之图书，则已罕见于今世矣。

（三）由深奥的趋于实用的 在昔圖之目的，重在保存，虽或使用，每以学者为多，故其所搜书籍，大都为深奥古籍。今日之圖则不然，其所搜书籍，渐趋于实用，以平民之需要为标准，不似昔日之专藏珍本古本，以及精深之书，只足供专门学者之研究而已。

（四）由主观的趋于客观的 此为中国圖最近趋势。在保存时代，徒以保持勿失为事，固无客观可言。其后，虽供使用，但其管理之事，无所谓方法，各事其事，视管理者之意见如何，而定其管理之方法，绝未注意于阅者之便利与否也。近数年来，深感前非，于是有科学的管理方法，处处均用客观方针，视阅者之需要何在，以及使用之便利何若，以定管理之法，于是一事一物，皆经斟酌，绝无武断定套者矣。

（五）由形式的趋于精神的 图书之整理方法，昔日每为形式上之美观，而近日渐趋乎精神上之整齐。以分

类制度论，昔日每为形式上之整齐起见，大都中西分置，而近年以来，一般圖学者，无不提倡中西混合之制，不问文字之为中为西，但论性质之若何，而定其归类之标准，此即趋于精神之一例也。

（六）由机械的趋于专门的 近年以来，中国之圖，管理方针，既经改变，于是圖事业，遂亦不仅为机械之工作；渐次趋于专门，而关于圖学术之书，渐见发行；圖管理人员，亦均有相当之训练馆；一切管理制度，皆基原理原则；且各图书为共谋改进起见，有图书协会之组织；社会人士，亦渐感圖事业之深有研究价值矣。综以上所述，可知吾国之圖事业，方兴未艾，虽不能与欧美相提并论，但观念之转移，则已与欧美同趋一轨矣。

四 圖法規

圖法令，足以促進圖事業，且可為創辦之根據。辛亥而後，我國政府，漸有圖規程與命令之公布，但為數甚少；近年以來，政局屢起風波，對於此種事業，無暇顧及，實屬可嘆。茲將歷年來關於圖之法規，摘要錄下。

（一）民國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通俗圖規程十一條，茲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治縣治應設通俗圖儲集各種通俗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自治區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私人或公共團體公私學校及工場得設立通俗圖

第二條 通俗圖之名稱適用圖第三條之規定各自治區設立之通俗圖稱為某自治區公立通俗圖

第三條 通俗圖有設立及變更或廢弛時依圖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四條 通俗圖得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

通俗圖主任員應照圖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五條 公立通俗圖主任員之任職服務俸給等事項准各署委任據屬之規定

第六條 公立通俗圖之經費預算適用圖第八條之規定公立學校工場附設通俗圖之經費列入主管學校工場預算之內

第七條 通俗圖不征收閱覽費

第八條 通俗圖主任員應于每屆年終將辦理情形依照圖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具報

第九條 通俗圖得附設公眾體育場

第十條 私人資財設立或捐助通俗圖者由地方長官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咨陳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又頒布圖規程十一條,照錄如下: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應設圖儲集各種圖書供公眾之閱覽各县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公立私立學校公共團體或私人依本規程所規定得設立圖

第三條 各县及各特別區域及各县所設立之圖稱公立圖公共團體及公私學校所設圖稱某

团体某学校附设圖書館私人所设立者称私立圖書館

第四条 公立圖書館应于设置时具下列事项由主管长官咨报教育部

一,名称

二,位置

三,经费

四,书籍卷数

五,建筑图式

六,章程规则

七,开馆时日

私立圖書館应照前项所列各款稟请地方长官核明立案附设之圖書館由主管之团体学校照前项具报于主管长官

关于圖書館之废撤及第一项各款之变更时应照本条之规定分别具报

第五条 圖書館得设馆长一人馆员若干人

圖書館馆长及馆员均于任用时开具履历及任职日期具报于主管公署并转报教育部

第六条 公立圖書館馆长及其他馆员关于任职服务俸给等事项准各公署所属教育职员之规定

第七条 圖書館馆员每届年终应将办理情形报告于主管公署列入地方学事年报

附设之圖报告主管之团体学校转报于主管公署

第八条 公立圖之经费应于会计年度开始之前由主管公署列入预算具报于教育部

第九条 圖得酌收阅览费

第十条 私人以资财设立或捐助圖者由地方长官依照捐资兴学褒奖条例咨陈教育部核明给奖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公布日施行

自此二项规程颁布后，各地之设立圖者，莫不以此为准则，未设圖者，遂亦先后设立，其于圖事业之前途，有莫大之影响也。

（三）民国五年三月，教育部通令，谓：“……凡国内出版书籍，均应依据出版法，报部立案，而立案之图书，均应以一部送京师圖庋藏，以重典策，而光文治……”云云，此盖依据欧美各国而然，实于国家藏书，大有裨益，此国立圖之所当担负之职责也。

（四）民国五年十一月，教育部通咨各省，请各省通飭各省县圖，于搜藏中外图籍之外，尤宜注意于本地人士之著述，以保存乡土艺文。其用意盖因本地人士，每于一地之山川形势，民俗物产等项，载之较详耳。

（五）九年五月，内务部通飭各县立圖，谓：“……各县立圖，应将公私藏书，及旧刻板片，印刷器物一律切实搜

求,以保存之……”此事虽与圖書事业无直接之影响,但于国家文化,则颇有关系耳。

(六)十五年间,教育部训令各县,凡商店出版,及私人著述图书,应以四部送各省教育厅署,由厅分配,以一部呈部,转发国立京师圖,一部迳寄国立编译馆,二部分存各省立圖,及各该地方圖。此条训令,盖依民五所颁,而加以修改者也。按出版书籍之存置国家圖,在美国曾规定于一八四六年,早于吾国五十余年。

以上为中央政府所颁布者,此外尚有各省所颁布者,则为数甚少,类皆属于促进圖書事业者,兹不赘述。